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91号

陕西宝隆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1MA70XMXGOM

地 址：洛南县石门镇张湾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 杰

我局于2022年11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陕西宝隆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约850平方米的砂土物料露天堆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2年11月10日由执法人员郝哲、邓根顺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2022年11月10日由执法人员邓根顺制作，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及物料堆放占地面积）；

3、现场照片5张（2022年11月10日由执法人员郝哲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陕西宝隆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2年11月10日由现场负责人吴从停提供，调取人：郝哲、邓根顺，证明违法主体）；

5、陕西宝隆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杰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2年11月10日由现场负责人吴从停提供，调取人：郝哲、邓根顺，

证明违法主体);

6、陕西宝隆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一份（2022年11月10日由现场负责人吴从停提供，调取人：郝哲、邓根顺，证明违法主体）；

7、陕西宝隆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吴从停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2年11月10日由现场负责人吴从停提供，调取人：郝哲、邓根顺，证明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2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2〕40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二项第（三）类第26种违法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第二种情形“未采取密闭设施”的“占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的“7-10万元”的处罚幅度，结合你公司配合情况，我局对你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罚款：玖万元整（人民币 90000 元）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